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咸空港审准〔2025〕8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空港新城阳光里七期及幸福里十三期 保障性住房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市政配套管理服务中心：

你公司报来的《空港新城阳光里七期及幸福里十三期保障性住房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北杜片区和底张片区，包括天和二路、翼融路、翼合路3条市政道路工程。天和二路（广

仁东路-云卿街)属城市主干路,路线全长313.823m,道路红线宽度36m,设计速度40km/h,双向6车道;翼融路(登霄街-天翔大道)属城市支路,路线全长297.383m,道路红线宽度24m,设计速度30km/h,双向2车道;翼合路(登霄街-天翔大道)属城市次干路,路线全长301.962m,道路红线宽度36m,设计速度40km/h,双向6车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线缆管沟工程、城市家具等。项目总投资3441.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3万元,占总投资5.89%。

二、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工程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需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该项目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降尘、洒水,生活污水依托周围公共基础设施收集处置不外排;施工扬尘管控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及“七个到位”要求,场界扬尘应满足《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施工机械和车辆尾气应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中的相关标准限值;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需提前办理夜间施

工作业证明，并公告附近居民；建筑垃圾合理处置，严禁随意倾倒、抛洒或堆放，尽量资源利用化。

（二）运营期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定期做好道路养护，沿线设置限速、禁鸣等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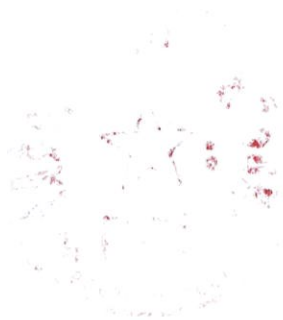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如果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或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中心并经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空港）工作部重新审核。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5年3月10日





抄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空港）工作部。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5年3月10日印发